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 时 30 分始。

6.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39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谈判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决所有议案)	√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 传真 0743-8312275。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 真：0731-88186005

联 系 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交易易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谈判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3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为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打下良好基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吉首市峒河办事处溪头村两宗面积共计 218403.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合计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该竞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出让方：吉首国土资源局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士网挂[2018]14-1 号

1. 地块位置：峒河办事处溪头村

2. 出让面积：184926.29 平方米

3. 规划用途：工业

4. 规划容积率：0.7≤容积率≤1.8

5. 规划建筑密度：≥40%

6. 绿地率：≤20%

7. 出让年限：50 年

8. 拍卖起始价格：8322.0 万元

(二)吉士网挂[2018]14-2 号

1. 地块位置：峒河办事处溪头村

2. 出让面积：33476.98 平方米

3. 规划用途：工业

4. 规划容积率：0.7≤容积率≤1.8

5. 规划建设密度：≥40%

6. 绿地率：≤20%

7. 出让年限：50 年

8. 拍卖起始价格：1507.0 万元

以上两宗土地起始价格共计 9829 万元，本次参与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价为准。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易书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竞拍的土地位于吉首市北郊，与酒鬼酒生态文化工业园毗邻接壤，紧靠吉惠高速“吉首北高速”收费站，枝柳铁路线、G352 国道在此交汇，属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酒鬼酒的地理保护区（振武营）范围，也处于吉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酒鬼酒生态环境保护区之内，地理交通位置十分优越，目前已完成土地平整。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3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公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该决定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亦应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或否决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废除、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订)全文同时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4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李士伟先生、董顺刚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芳女士(独立董事)、姚小义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独立董事)。

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吉首市峒河办事处溪头村两宗面积共计 218403.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改后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修改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8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59,499.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940,500.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2]第 120090001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为 379,624,700 元，超募资金为 269,315,800.59 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7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9,921,8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4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550,706.39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92,129.7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267,666.6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及保荐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 年 1 月 29 日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及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卡奴迪路”)分别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原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书》，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被指定为保荐人，恒泰证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不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增支行及原保荐人恒泰证券、现保荐人恒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连同原保荐人恒泰证券、现保荐人恒泰银行分别于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 月 12 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调整后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新增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与公司同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广州连卡福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州连卡福按照募集资金支取制度，办理募集资金支取使用。

广州连卡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银行与广州连卡福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恒泰银行广州分行、恒泰证券、恒泰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效力终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该项目自资金及利息 2015 年 9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依法停止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9 月进行销户处理，其相应的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澳门卡奴迪路依法停止使用其为实施该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暂时保留该账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该项目利息净额于 2016 年 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89,872.30 元。公司已注销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增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银行分别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银行分别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5 月 16 日，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恒泰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四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